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林承翰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#9113
傳真：0281954272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訂定，如需訂定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

